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10-01 号

致：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已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188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信达现对《审核意见》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作了进一步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须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另有说明外，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关于《审核意见》的回复

一、《审核意见》第三项：关于客户 Severin Elektrogeräte GmbH。

据反馈意见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 Severin Elektrogeräte GmbH 的销售额分别为 1,863.66 万元、4,288.64 万元和 4,120.61 万元，其中主要为对 Severin Elektrogeräte GmbH 的子公司雪华铃、新乐华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任雪华铃采购总监。

（2）持有发行人 11.58% 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监事苟兴荣的配偶 Loerwald Ralf Manfred 曾担任雪华玲总经理、新乐华董事，两家公司均在 Loerwald Ralf Manfred 任职且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期间成为发行人大客户。

请发行人：

（1）结合雪华铃、新乐华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等，分析并披露 2018 年发行人对上述两家公司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2）结合发行人向雪华铃、新乐华销售的主要产品，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向上述两家公司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3）披露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雪华铃、新乐华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金额及比例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4）披露发行人主要技术来源是否和 Loerwald Ralf Manfred、Severin Elektrogeräte GmbH 有关，Severin Elektrogeräte GmbH、雪华铃和新乐华是否自主生产部分控制器、是否还向其他第三方采购控制器，发行人主要技术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详细说明发行人对雪华铃、新乐华的相关销售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方法、过程、结论及依据。

回复：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等事项的相关说明及相关研

发人员的工作简历；（2）查阅了 Loerwald Ralf Manfred 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其进行了访谈；（3）查阅了雪华铃、新乐华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说明》及确认函，并对雪华铃总经理兼新乐华董事黄国伟进行了访谈；（4）查阅了发行人与雪华铃、新乐华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报告期内的部分订单；（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正良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其进行了访谈；（6）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基于前述核查：

（一）发行人主要技术来源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核心技术 33 项，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具体研发人员及研发时间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参与研发人员	主要研发时间
1	智能清洁机器人的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项目负责人：尹小涛 主要成员：林访、黄柳、蔡本龙	2015.03-2015.07
2	蓝牙 5.0 控制技术	项目负责人：彭宗伟 主要成员：蒋小军、邵保锐	2019.05-2019.07
3	MESH 技术	项目负责人：彭宗伟 主要成员：蒋小军、邵保锐	2019.04-2019.06
4	iBeacon 技术	项目负责人：彭宗伟 主要成员：蒋小军、邵保锐	2019.07-2019.09
5	蓝牙寻向功能	项目负责人：彭宗伟 主要成员：邵保锐、冯进	2019.08-2019.10
6	动物计步技术	项目负责人：彭宗伟 主要成员：冯进、田松林	2019.04-2019.07
7	蓝牙主从交换技术	项目负责人：彭宗伟 主要成员：冯进、邵保锐、周彬彬	2019.05-2019.07
8	低功耗待机控制电路	项目负责人：张文强 主要成员：周彬彬	2019.02-2019.08
9	一种要求稳定输出与及时跟随性的信号滤波方法	项目负责人：陈小龙 主要成员：吴之光	2019.03-2019.09
10	智慧农场技术	项目负责人：彭宗伟 主要成员：冯进、田松林	2019.05-2019.07
11	奶泡机控制技术	项目负责人：张文强 主要成员：陈小龙、吴之光	2018.03-2018.07
12	语音识别云—云对接技术	项目负责人：陈章谟 主要成员：刘涛、孔祥耀	2013.03-2015.03
13	声波控制技术	项目负责人：苏培涛 主要成员：黄柳、孙茂华	2017.06-2017.09
14	锂电池均衡充电技术	项目负责人：苏培涛 主要成员：高名学、黄柳、孙茂华	2017.10-2018.04

15	无线充电技术	项目负责人: 彭宗伟 主要成员: 卢世宏、陈广、唐先勇	2019.07-2019.09
16	主动放电技术	项目负责人: 苏培涛 主要成员: 盘耀东、欧阳正良、苏周浩然	2016.07-2016.12
17	太阳能光伏充电技术	项目负责人: 苏培涛 主要成员: 王利军、何敏	2015.05-2016.04
18	零待机功耗技术	项目负责人: 彭小健 主要成员: 陈章谟、沈亚平	2011.07-2011.11
19	先进水壶控制方法及其系统	项目负责人: 冯胜刚 主要成员: 杨洪、刘小兵、刘传威、何敏	2014.01-2014.09
20	电容感应水位水量精确检测方法	项目负责人: 陈章谟 主要成员: 刘永聪、孔祥耀	2012.07-2012.11
21	电磁加热 EMC 控制技术	项目负责人: 袁小平 主要成员: 周彬彬、吴之光	2017.07-2017.09
22	触摸输入可靠性设计技术	项目负责人: 冯胜刚 主要成员: 万开、邹士鹏	2016.07-2016.11
23	搅拌机力度检测堵转保护技术	项目负责人: 陈英汉 主要成员: 邹士鹏、林访、肖名灿、施波林、刘小兵	2014.06-2014.10
24	精确温度控制技术	项目负责人: 肖名灿 主要成员: 林访、彭小健、万开	2014.07-2014.11
25	电位器精密档位检测技术	项目负责人: 袁小平 主要成员: 黄柳	2016.08-2016.11
26	震动环境下的精密称重技术	项目负责人: 冯胜刚 主要成员: 罗汉华	2018.06-2018.09
27	车库门防夹保护技术	项目负责人: 张文强 主要成员: 欧阳正良、周武、蒋小军、廖敬春	2017.05-2018.09
28	串激马达控制技术	项目负责人: 肖名灿 主要成员: 林访、张福来、冯胜刚、卢世宏	2014.07-2015.12
29	防打火交流马达控制技术	项目负责人: 肖名灿 主要成员: 张福来、冯胜刚	2015.05-2015.09
30	大功率电子烟控制技术	项目负责人: 苏培涛 主要成员: 欧阳正良、周武、李志奇	2017.10-2018.04
31	电子烤烟控制技术	项目负责人: 李志奇 主要成员: 周彬彬	2018.02-2018.07
32	LATS 自动化检测技术	项目负责人: 周彬彬 主要成员: 陈小龙、冯胜刚	2018.06-2018.09
33	平台模块化设计技术	项目负责人: 彭玉刚 主要成员: 周彬彬、陈小龙	2017.05-2017.12

2、发行人现有专利的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38 项,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具体发明人及申请时间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1	无待机功耗的智能咖啡机电路	ZL201110267454.1	陈章谟、彭小建、沈亚平	2011.09.09
2	一种智能茶水多用煲及其控制系统	ZL201410329562.0	杨洪、刘小兵、刘传威、何敏	2014.07.11
3	一种继电器的一段式温度控制方法及其系统	ZL201410416848.2	林访、肖名灿、彭小建、万开	2014.08.22
4	食物粉碎搅拌混合设备的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410408353.5	邹士鹏、林访、肖名灿、施波林、刘小兵	2014.08.19
5	一种交流马达的控制系统	ZL201410408276.3	林访、张福来、肖名灿、冯胜刚、卢世宏	2014.08.19
6	液体温度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ZL201410800594.4	肖名灿、刘小兵、张福来	2014.12.22
7	一种智能杯子	ZL201610631274.X	黄柳、苏培涛、陈文华、欧阳正良	2016.08.04
8	一种主动放电电路及放电装置	ZL201611160360.3	苏培涛、盘耀东、欧阳正良、苏周浩然	2016.12.15
9	一种厨房油烟浓度自动控制方法、系统和油烟机	ZL201610483775.8	肖名灿、万开、冯胜刚、陈金萍、卢世宏	2016.06.28
10	智能清洁机器人的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和控制电路板	ZL201510554321.0	林访、黄柳、蔡本龙	2015.09.02
11	滑动式电容感应水位水量精确检测方法	ZL201210323909.1	陈章谟、刘永聪、孔祥耀	2012.09.05
12	一种音频信号合成驱动电路	ZL201320077098.1	陈章谟、刘涛、孔祥耀	2013.02.19
13	一种新型旋转式焊接装置	ZL201320600974.4	刘传威、杨洪	2013.09.27
14	一种新型自动触发控制装置	ZL201320600796.5	付丰、杨洪、刘传威	2013.09.27
15	一种用于临时紧扣的防松脱卡扣装置	ZL201320601197.5	刘传威、钟启满、杨洪	2013.09.27
16	一种全波阻容降压继电器驱动电路	ZL201320888307.0	刘涛、林明焊、邹士鹏	2013.12.31
17	一种新型无断点分段式电位器	ZL201420308808.1	刘传威、杨洪	2014.06.11
18	一种智能茶水多用煲	ZL201420382706.4	杨洪、刘小兵、刘传威、何敏	2014.07.11
19	一种食物搅拌机的控制电路板	ZL201420458238.4	陈英汉、林访、黄柳、杨洪、高名学	2014.08.14
20	食物粉碎搅拌混合设备的控制系统	ZL201420468085.1	邹士鹏、林访、施波林、刘小兵	2014.08.19
21	交流马达的控制系统	ZL201420468138.X	张福来、林访、冯胜刚、卢世宏	2014.08.19
22	液体温度检测系统	ZL201420816586.4	肖名灿、刘小兵、张福来	2014.12.22
23	智能清洁机器人的控制电路板	ZL201520675879.X	林访、蔡本龙、黄柳、梁海志	2015.09.02
24	电动牙刷	ZL201621055851.7	杨洪	2016.09.14

25	一种防空转扫地机器人	ZL201620505842.7	林访、凌乐欣、蔡本龙、梁海志	2016.05.30
26	一种智能杯子	ZL201620837131.X	黄柳、苏培涛、陈文华、欧阳正良	2016.08.04
27	空气净化器（便携式）	ZL201430233883.1	刘传威、杨洪	2014.07.11
28	电路板（食物搅拌机控制电路板）	ZL201430287946.1	陈英汉、黄柳、杨洪、高名学	2014.08.14
29	杯子	ZL201630143029.5	欧阳正良、黄柳、苏培涛、陈文华	2016.04.25
30	电动牙刷（带充电底座）	ZL201730077602.1	杨洪、高先冠、肖赣	2017.03.16
31	一种声控杯子	ZL201720649857.5	苏培涛、黄柳、孙茂华	2017.06.06
32	一种可穿戴设备	ZL201820074568.1	欧阳正良、孙茂华、苏培涛	2018.01.17
33	一种过流检测保护电路与电子烟	ZL201821102081.6	苏培涛、李志奇、欧阳正良、周武	2018.07.12
34	一种冷光片驱动电路及驱动装置	ZL 201821405318.8	苏培涛、杨华财、欧阳正良、周武	2018.08.29
35	一种抑制电磁干扰的电磁加热电路及装置	ZL 201821658280.5	苏培涛、袁小平、欧阳正良、周武	2018.10.12
36	一种焊接治具	ZL 201822219000.7	李胜利、叶海生、苏培涛、欧阳正良、周武	2018.12.27
37	一种 LED 驱动电路及驱动装置	ZL 201920020687.3	苏培涛、欧阳正良、周武	2019.01.07
38	电动牙刷	ZL 201930226522.7	欧阳正良、周武、刘大勇、林木凡	2019.05.10

3、发行人主要技术来源是否和 Loerwald Ralf Manfred、Severin Elektrogeräte GmbH 有关

根据 Loerwald Ralf Manfred 及雪华铃、新乐华的确认，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专利均由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研发完成，是发行人研发团队的技术成果，不存在来源于 Loerwald Ralf Manfred、Severin Elektrogeräte GmbH 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正良于 2000 年入职雪华铃任采购经理，并于 2007 年离职，其未参与雪华铃任何研发、技术工作。

（3）Loerwald Ralf Manfred 曾任雪华玲总经理、新乐华董事，已于 2015 年离职，Loerwald Ralf Manfred 及其配偶苟兴荣仅作为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参与发行人技术的研发工作或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Severin Elektrogeräte GmbH 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要由其

境内附属企业雪华铃、新乐华向发行人采购咖啡机、打奶器智能控制器，双方仅在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特定产品上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主要合作项目为打奶器，其中奶泡机搅拌头技术归属新乐华所有并由其申请了实用新型“一种奶泡机的搅拌头装置”（申请公布号 CN209474445U）、“一种多层次搅拌奶泡机”（申请公布号 CN209610932U），奶泡机控制技术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并由发行人申请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奶泡机控制软件[简称：KGM]V1.0”（软著登字第 3033533 号）。除此之外，未涉及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和专利等主要技术。Severin Elektrogeräte GmbH 及雪华铃、新乐华未向发行人提供专项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其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用于发行人主要技术的研发工作，双方的主要研发人员亦不存在重合或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技术不存在来源于 Loerwald Ralf Manfred、Severin Elektrogeräte GmbH 的情形。

（二）Severin Elektrogeräte GmbH、雪华铃和新乐华是否自主生产部分控制器、是否还向其他第三方采购控制器

根据雪华铃、新乐华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说明》和确认，及对雪华铃总经理兼新乐华董事黄国伟的访谈：

1、Severin Elektrogeräte GmbH 及其境内附属企业雪华铃和新乐华主要从事小家电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咖啡机、煮蛋器、吐司机、搅拌机、电水壶、微波炉、打奶器及其他日常家用电器等，其未自主生产控制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雪华铃、新乐华销售咖啡机、打奶器智能控制器，均系非标准化产品，发行人系雪华铃、新乐华该种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除向发行人采购智能控制器外，雪华铃、新乐华与其他多家第三方智能控制器或智能产品供应商有合作关系，当有新产品需要投产时，其向两家以上有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发出报价邀请，综合考虑价格、质量、交期等因素后确定新产品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雪华铃、新乐华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主要技术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专利相关研发人员的简历，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等主要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不涉及研发人员

在其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或申请中的专利未涉及第三方诉讼、仲裁或行政争议程序，其主要技术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第二节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鹏城高飞、鹏城展翅的有限合伙人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城高飞、鹏城展翅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一）鹏城高飞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欧阳正良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6,518,953.00	40.12
2	赵宝发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71,600.00	5.36
3	欧阳佰良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800,000.00	4.92
4	刘小兵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600,000.00	3.69
5	兰美华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经理	527,100.00	3.24
6	付丽萍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管	491,275.00	3.02
7	彭小健	有限合伙人	审计法务总监	482,928.00	2.97
8	王永秀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财务主管	475,000.00	2.92
9	王小兵	有限合伙人	应付会计	402,100.00	2.47
10	方芙蓉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经理	400,000.00	2.46
11	赵朝欣	有限合伙人	项目工程师	391,300.00	2.41
12	李胜利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341,200.00	2.10
13	罗芳文	有限合伙人	原行政总监 （已离职）	304,175.00	1.87
14	王新华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专员	300,000.00	1.85
15	黄 斌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256,851.00	1.58
16	周 武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50,000.00	1.54
17	叶海生	有限合伙人	制造工程师	220,800.00	1.36
18	黄杨娟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21,0856.00	1.30
19	陈 雄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主管	21,0856.00	1.30
20	张 波	有限合伙人	高级工程师	200,000.00	1.2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1	刘传威	有限合伙人	结构工程师	199,897.50	1.23
22	李岩慧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经理	174,897.50	1.08
23	鄢 敏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管	152,100.00	0.94
24	彭宗伟	有限合伙人	研发总监	152,093.00	0.94
25	江泽优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主管	150,000.00	0.92
26	米庆菊	有限合伙人	品质主管	150,000.00	0.92
27	王美香	有限合伙人	生产拉长	150,000.00	0.92
28	肖 敏	有限合伙人	核算会计	111,225.00	0.68
29	何 敏	有限合伙人	结构工程师	100,000.00	0.62
30	尹柏武	有限合伙人	物料控制专员	100,000.00	0.62
31	卢世宏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75,000.00	0.46
32	袁小平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75,000.00	0.46
33	周彬彬	有限合伙人	高级软件工程师	60,000.00	0.37
34	朱秋艳	有限合伙人	销售工程师	60,856.00	0.37
35	魏玉萍	有限合伙人	SMT 生产科文	58,732.00	0.36
36	江艳丽	有限合伙人	人事专员	50,205.00	0.31
37	陈英汉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50,000.00	0.31
38	纪运君	有限合伙人	原工业工程师 （已离职）	50,000.00	0.31
39	罗利英	有限合伙人	内勤主管	50,000.00	0.31
40	蔡卓娅	有限合伙人	--	25,000.00	0.15
合 计				16,250,000.00	100.00

注：

1、蔡卓娅系发行人原硬件工程师蔡本龙的女儿，蔡本龙于 2017 年因故去世，其持有的鹏城高飞的出资份额由蔡卓娅继承。

2、欧阳佰良与欧阳正良系兄弟关系，王永秀系欧阳正良姐妹的子女。

（二）鹏城展翅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欧阳正良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1,671,700	23.8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王子平	有限合伙人	销售工程师	781,300	11.16
3	刘大勇	有限合伙人	结构主管	326,400	4.66
4	吴 浩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总经理	295,100	4.21
5	欧阳裕良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专员	220,000	3.14
6	彭小健	有限合伙人	审计法务总监	218,800	3.13
7	凌乐欣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200,000	2.86
8	颜志威	有限合伙人	品质工程师	199,964	2.86
9	程燕燕	有限合伙人	品质工程师	198,800	2.84
10	于发帅	有限合伙人	设备工程师	180,000	2.57
11	陈金萍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250,000	3.57
12	王新华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专员	180,000	2.57
13	李立立	有限合伙人	生产拉长	150,000	2.14
14	周春花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专员	150,000	2.14
15	潘关梅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150,000	2.14
16	张礼琴	有限合伙人	招聘专员	146,285	2.09
17	王坤刚	有限合伙人	客户代表	146,300	2.09
18	江泽优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主管	145,100	2.07
19	戴新连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专员	110,000	1.57
20	刘波成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专员	110,000	1.57
21	陈文华	有限合伙人	结构工程师	110,000	1.57
22	王传芳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专员	110,000	1.57
23	柯志兴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经理	108,800	1.55
24	韦永校	有限合伙人	供应商管理高级工程师	108,800	1.55
25	倪 娟	有限合伙人	销售工程师	108,800	1.55
26	冯生荣	有限合伙人	PE 工程师	108,800	1.55
27	刘红德	有限合伙人	生产骨干	90,036	1.29
28	陈 强	有限合伙人	NPI 工程师	72,515	1.04
29	张芳思	有限合伙人	自动化主管	72,500	1.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0	肖超	有限合伙人	助理工程师	70,000	1.00
31	匡国兵	有限合伙人	生产拉长	70,000	1.00
32	钟凤芳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专员	70,000	1.00
33	赵宝发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0,000	1.00
合 计				7,000,000	100.00

注：

欧阳裕良与欧阳正良系兄弟关系，王子平系欧阳正良姐妹的子女。

二、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江西朗特新增以下主要资质许可：

江西朗特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为 361096088J，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656300070，有效期为长期。

江西朗特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530104。

三、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及变更情况
1	深圳市一测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惠玲的配偶的弟弟刘小军曾持有 60% 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7 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发行人的章程修改

2020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修改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及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6.28	2020.07.02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6.28	2020.07.02
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7.02	2020.07.18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8.03	2020.08.07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8.03	2020.08.07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肖 剑

张婷婷

周晓静

2020 年 8 月 10 日